

区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及时编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按时更新和发布政务信息公开内容。通过政务平台集中展示鼓楼区常态化工作开展情况，持续做好重大决策公开、重大会议信息、政务信息依申请公开、基层政务公开等各项政务公开工作，做到涉密不公开，不涉密的信息通过政务公开平台向社会及时公开，确保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 依申请公开：明确受理渠道，为申请人提供便捷的依申请公开服务。完善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对于申请事项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范畴或无法按申请提供政府信息的，做到主动与申请人沟通，取得申请人的理解。截至目前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6 件，答复 6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对照新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主动公开范围进行梳理，在职责范围内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并及时公开。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并做好信息公开及报送工作，保证政务公开准确、及时、规范。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公开平台作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关事项》的要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栏目、内容设置，将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开到位，并及时动态调整更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4	0	0	0	0	4	2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3	0	0	0	0	0	3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4	0	0	0	0	4	18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4	0	0	0	0	4	2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区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政策解读、决策公开力度不够。对重大政策措施的解读力度仍需加强，政策解读效果和渠道形式需进一步创新。二是在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科学化、经常化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探索和完善。三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

工作改进情况：一是以政府门户网站为平台，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栏目的功能，提高政务信息化水平。二是进一步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对标准上级要求，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进行提升完善，增强公开的操作性、实效性。三是继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应解读、尽解读”的原则，督促文件起草单位不断提高解读水平。四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布保密审核制度，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泄密，泄密的信息不公开，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全面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